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6 月 06 日(二)上午 12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旁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5 年 05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學系未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確認必修學分數與選修學分數。	經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是 134 學分數，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50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106 學年度實施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系身障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	經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身心障礙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與實習課程，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有關林弋凱專案講師 104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表中「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敬請師長們協助評分。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制定本系導師遴選機制。	由有意願擔任下一年度導師之教師參與抽籤，未抽中之教師，優先排入下年度導師人選。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將第二點修訂為「……，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二、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變更為「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三、配合『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建議將本要點第二點：「……，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時數至少一百零八小時，……。」修訂為「……，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請詳附件一。

辦法：修改要點內容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5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二、教評委員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
- 三、法規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單位。

決議：經票選，本學系教評委員教授代表為伍鴻沂、傅東山、王隆仁、曾紀幸等 4 位教授，副教授代表為黃淑眉、廖淑芬等 2 位副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5 學年度本學系院級各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 一、院級相關會議推薦各委員會名單，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所列：
 1. 院教評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若本學系沒有教授，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
 2. 院學術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3. 院課程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4. 院務會議代表(應用英語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二、除院教評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其餘皆採投票方式，選票每項次(2~4)勾選一人，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

三、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經票選，1.院教評委員為傅東山教授。2.院學術委員為林青穎老師。3.院課程委員為陳美貞老師。4.院務會議代表為林世忠老師。以上會議代表系主任皆為當然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5 學年度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

說明：

一、校務委員為每學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校務委員採投票方式產生，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

三、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為潘怡靜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0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u>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時數至少一百零八小時，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訂定修課對象及其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8 月 31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0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5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當學期設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系教評委員代表選票

本學系推薦教授代表及本系專任副教授進行遴選，

請分別於教授代表欄位填入適當人選，將選出 4 位；副教授代表欄位勾選 2 位。

(以最高票者當選，需選出 7 位，教授人數不得低於 1/2)。

教授代表						副教授代表			
3	3	9	8	9	7	3	8	8	當然 委員
李伶珠	李春長	曾紀幸	傅東山	王隆仁	伍鴻沂	黃淑慧 副教授	廖淑芬 副教授	黃淑眉 副教授	潘怡靜 副教授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1.院教評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可推薦他系教授支援，

推薦人選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一人當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教師評審委員教授代表(1 人)		
3	1	6
曾紀幸	王隆仁	傅東山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2.院學術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學術委員代表(1 人)										
當然委員	1	2	0	0	2	1	4	0	0	0
潘怡靜老師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楊素貞老師	范靜君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3. 院課程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委員代表(1 人)										
當然委員	1	1	1	6	1	0	0	0	0	0
潘怡靜老師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楊素貞老師	范靜君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4. 院務會議代表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1 人)										
當然委員	2	1	1	0	5	0	1	0	0	0
潘怡靜老師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楊素貞老師	范靜君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校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校務會議代表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

校務會議代表(1 人)										
6	2	0	1	0	1	0	0	0	0	0
潘怡靜老師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楊素貞老師	范靜君老師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5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系辦旁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病假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范靜君 老師	范靜君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工讀生：

張 秦 同學	張 秦
--------	-----